

长沙市开福区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安欣宠物医院
编制单位：长沙市开福区安欣宠物医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

长沙市开福区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长沙市开福区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纳入了总投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前，长沙市开福区安欣宠物医院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批复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4 月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2023 年 5 月 5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长环评（开福）[2023]10 号）。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竣工，于 7 月 2 日开

始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接到周边群众关于本项目环境污染的相关投诉。

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8 月启动，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为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22 日完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验收过程中的废气、污水、噪声均达到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形，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的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专干负责管理各项环保措施，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可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操作记录规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分布较少，多为常见物种，如蛙、鼠、蛇、麻雀等。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未发现文物、古迹、历史人文景观，也无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已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